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蕭宇欽
　　蕭彩衣
　　曾仁祥
　　曾黃桂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申惟中律師
　　施志遠律師
被　　告　成美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明
被　　告　謝俊雄
　　李直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萬340元（156萬340元＋100萬元＋160萬元＋160萬元＝576萬3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萬812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查報有無刑事案件？若有，現況如何？(並檢附資料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